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  
**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計畫**

105.07.20 核定

**壹、活動目的：**

- 一、遴選傑出之青年志工服務團隊，做為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標竿。
- 二、展現多元創意服務內涵，擴散青年志工分享與學習效果。

**貳、主辦機關：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。

**參、競賽組別：**

- 一、青少年組：高中職及國中團隊。
- 二、青年組：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團隊。
- 三、青卓組：參加本署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，於 4 年(101 年-104 年)內 2 次獲優勝獎前三名之團隊。

**肆、參賽條件：**

- 一、105 年於國內從事社區、教育、環境、健康、文化、科技 6 大面向之志願服務活動，且同一服務計畫未獲教育部各司署其他活動獎勵金者，均可報名參賽。
- 二、團隊成員為 12 歲至 30 歲(即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出生)之青年，每隊 6 人至 30 人。
- 三、每一團隊以報名一組為限。
- 四、具有參加青卓組資格之團隊，不得報名參加青少年組或青年組，如經發現，由主辦機關逕予調整競賽組別。

**伍、評選作業：**

- 一、評選：分初選(資格審查)、複選(書面審查)及決選(現場簡報及詢答)三階段進行；競賽成績包含複選及決選分數，其中複選分數占 40%；決選分數占 60%。
  - (一) 初選：由本署組成工作小組，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入複選。
  - (二) 複選：
    1.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依評分項目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召開複選共識會議，各組擇優評選至多 20 隊進入決選，入選名單將公布在本署官網 (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)。
    2. 同一學校或單位，通過複選隊數每組以 3 隊為限。

3. 複選認有查證必要時，得請本署各青年志工中心協助實地了解再行評定。

(三) 決選：

1. 各組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，由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分別評分，經決選共識會議，決定得獎團隊名單。
2. 每一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 8 分鐘（報告準備時間 2 分鐘，逾時即進入簡報時間，簡報 7 分鐘響鈴一聲，8 分鐘響鈴兩聲立即結束）及回答 8 分鐘（採統問統答方式）。
3. 每一決選團隊參加簡報人數最多以 10 人為限，且名單須與團隊成員一覽表相符，如有違反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。

二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 複選：

1. 服務規劃及執行成效與影響性（40%）。
2. 服務特色及資源結合運用（40%）。
3. 團隊分工及運作（20%）。

(二) 決選：

1. 服務創意與執行（40%）。
2. 服務貢獻與團隊運作（40%）。
3. 簡報及詢答完整度（20%）。

**陸、獎勵方式：每組評選出優勝獎 3 名、特別獎 2 名及佳行獎。**

一、優勝獎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1 名，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頒發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；青卓組獎金 6 萬元。
- (二) 第二名：1 名，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頒發獎金 4 萬元；青卓組獎金 5 萬元。
- (三) 第三名：1 名，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頒發獎金 3 萬元；青卓組獎金 4 萬元。
- (四) 優勝獎得獎團隊，分別頒給獎座 1 只、所有團員獎狀 1 張，各團隊另得由 1 位團員參加青年志工績優團隊海外參訪學習活動。

二、特別獎：分為特殊貢獻獎及服務創新獎 2 項，每組每項各 1 名，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頒發獎金 2 萬元，青卓組獎金 3 萬元、得獎團隊分別頒給獎座一只、所有團員獎狀一張。

三、佳行獎，各團隊頒發獎金 1 萬元、所有團員獎狀 1 張。

#### 四、其他獎勵：

- (一) 以上各獎項得獎團隊指導老師或督導，頒給感謝狀 1 張。
- (二) 未進入決選之團隊，得依需求領取參賽證明 1 張。(請於報名表需求欄位上註明)。

五、以上各獎項，擇優錄取並得從缺，且同一團隊不得重複得獎。

#### 柒、得獎團隊公布及表揚：

- 一、得獎團隊名單(不公布名次)於 106 年 2 月下旬公布在本署官網(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)。
- 二、頒獎典禮當天公布所有競賽組別得獎名次並予表揚。

#### 捌、報名資訊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6 日止(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#### 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應備文件：(1 式 7 份，請依序排列)

1. 封面(如附件 1)。
2. 報名表(如附件 2)。
3. 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，青少年及青年組如附件 3，青卓組如附件 4。
4. 團隊成員一覽表如附件 5。
5. 其它可顯現團隊服務活動成果之 105 年資料(如媒體報導、影音紀錄等)。
6. 參賽團隊所送之參賽資料，應符合報名之競賽組別，並據為評分重點，其它不屬於 105 年資料不必提供，亦不列入計分。
7. 青卓組請就近 4 年(101 年-104 年)曾得獎團隊或延續性服務方案之持續性、影響性及本年度的創新特色，分別具體述明。

- (二) 應備文件一律使用 105 年競賽計畫附件之格式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，格式如下：直式橫書、字體 14 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 21pt、頁碼置中、不得超過 25 頁(含附件)，以雙面列印及左側裝訂成冊。參賽資料不全、格式不符，或頁數超過 25 頁者，不具參賽資格。

- (三) 為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請報名團隊之團隊成員、聯絡人、指導老師或督導均須簽署「團隊資料提供同意書」1 份(附件 6)，授權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使用。

- (四) 為確保團隊參賽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且未以同一服務計畫獲得

教育部各司署的獎勵金，請報名團隊隊長、指導老師或督導其中 1 人簽署「參賽資料切結書」1 份。(附件 7)

- (五) 收件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3 樓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工作小組」收，以掛號方式郵寄。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○○組(青少年組、青年組、青卓組)」。

**玖、作業期程：**各階段作業期程如下。

- (一) 參賽資料截止收件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6 日(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(二) 初選作業：106 年 1 月上旬。
- (三) 複選作業：106 年 1 月。
- (四) 決選作業：106 年 2 月。
- (五) 得獎名單公布：106 年 2 月下旬。
- (六) 頒獎典禮：106 年 3 月或 4 月(實際日期另行公告)。

**拾、備註：**

- 一、入圍決選團隊得補助往返交通費，各團隊補助以 3 人為限，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計算，外島地區補助額度最高以機票計算核實報支。
- 二、得獎團隊出席頒獎典禮得補助往返交通費，各團隊補助以 8 人為限，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計算，外島地區補助額度最高以機票計算核實報支。
- 三、競賽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，即時公告在本署官網 (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)。
- 四、得獎團隊獎金請以隸屬單位(須合法立案)之名義請領，本署並以該單位為所得對象，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，如無隸屬單位之團隊，得推派代表人領取(不以 1 人為限)，並以該代表人為所得人，開立扣繳憑單。
- 五、如青卓組報名參賽隊伍未達 3 隊，則併入青少年及青年組評選；若青卓組未辦理時，則青少年組及青年組特別獎(特殊貢獻獎及服務創新獎)得獎團隊，可各派一位團員參加績優團隊海外參訪學習活動。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
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報名資料

參賽組別：青少年組青年組青卓組

服務類別：社區環境文化健康教育科技

團隊名稱：

服務方案名稱：

活動日期：

活動地點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 月 0 日

團隊報名編號：  
(由本署填寫)

附件 2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 報名表

參賽組別 (限擇 1 組參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卓組		
團隊名稱			
隸屬學校或單位 (不限 1 個, 請列舉)			
服務方案名稱			
主要服務類別 (限擇 1 類參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		
指導老師 或 督導	姓名		職稱
	電話	(0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H)	(手機)
主要聯絡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隊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隊員		
	姓名		
	電話	(0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H)	(手機)
	E-mail		
	通訊地址		
第二順位聯絡人 (選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隊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隊員		
	姓名		
	電話	(0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H)	(手機)
	E-mail		
青年志工人數	共 _____ 人 (其中包含男性 _____ 人、女性 _____ 人) (需與附件-團隊成員一覽表所列相符)		
得知本競賽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公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署相關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署青年志工中心：_____ 青年志工中心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公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是否申請本署 105 年 青年志工自組團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隸屬青年志工中心：_____ 青年志工中心		
團隊如未進入決選 參賽證明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須提供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提供，並掛號寄送至主要聯絡人之通訊住址。		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  
服務內容摘要表(青年組、青少年組)**

參 賽 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組		
團 隊 名 稱			
服 務 方 案 名 稱			
服 務 地 點			
服 務 期 間 (限 105 年)	年    月    日 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志 工 服 務 時 數 (每位團隊成員實際 參與服務之時數總和)	小時	志 工 服 務 人 次 (青年志工各次出隊 人 數 之 總 和)	人 次 (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)
接 受 服 務 對 象	人	服 務 受 益 人 次 (團隊各次出隊接受服 務對象人數之總和)	人 次 (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)
團 隊 介 紹 (300~500 字)	介紹你們的團隊及團員間的分工：		
服 務 方 案 緣 起 (300 字)	選擇這個服務方案的原因：		
服 務 內 容 及 做 法	實施的內容及做法：		
服 務 方 案 的 特 色 或 創 新	實施的方案特色或創新的亮點：		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  
服務內容摘要表(青年組、青少年組)**

相 關 資 源 結 合 及 運 用	經費、物資或人力的籌措及使用情形：
服 務 成 效 與 影 響	<u>團隊</u> 服務整體量化效益及團隊或被服務對象的改變：
檢 討 及 反 思	<u>團隊</u> 對於服務過程的檢討與反思：
心 得 分 享 (300~500 字)	<u>團隊</u> 對於參與本次服務的心得與感想：

\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，格式依應備文件規定辦理。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  
服務紀實(青年組、青少年組)

\*服務紀實說明：

1. 請附 5-10 張服務相片，並請附上相關說明（照片格式為 1280 X 720 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為佳，請以紙本列印及燒錄光碟）
2. 105 年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(影本可)，請附上詳實說明
3. 獲獎獎項證明

.....服.....務.....紀.....實.....

--

說明：

--

說明：

附件 4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  
服務內容摘要表(青卓組)

團 隊 名 稱			
服 務 方 案 名 稱			
服 務 地 點			
服 務 期 間 ( 限 1 0 5 年 )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志 工 服 務 時 數 (每位團隊成員實際 參與服務之時數總和)	小 時	志 工 服 務 人 次 (青年志工各次出隊 人 數 之 總 和 )	人 次 (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)
接 受 服 務 對 象	人	服 務 受 益 人 次 (團隊各次出隊接受服 務對象人數之總和)	人 次 (服務人數 x 服務天數)
團 隊 介 紹 (300~500 字)	介紹你們的團隊及團員間的分工：		
服 務 方 案 緣 起 (300 字)	選擇這個服務方案的原因：		
服 務 內 容 及 做 法	實施的內容及做法：		
服 務 方 案 的 特 色 或 創 新	實施的方案特色或創新的亮點：		

附件 4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  
服務內容摘要表(青卓組)

相關資源 結 合 及 運 用	經費、物資或人力的籌措及使用情形：		
服 務 成 效 與 影 響	<u>團隊</u> 服務整體量化效益及團隊或被服務對象的改變：		
服 務 內 容 之 持 續 性	本年度服務方案，與之前服務方案之關聯或差異：		
檢 討 及 反 思	<u>團隊</u> 對於服務過程的檢討與反思：		
心 得 分 享 (300~500 字)	<u>團隊</u> 對於參與本次服務的心得與感想：		
近 4 年 內 得 獎 紀 錄 (101~104 年)	年 別	獎 勵 活 動 名 稱 及 獎 項	主 辦 單 位

\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，格式依應備文件規定辦理。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  
服務紀實(青卓組)

\*服務紀實說明：

1. 請附 5-10 張服務相片，並請附上相關說明（照片格式為 1280 X 720 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需 1MB 以上為佳，請以紙本列印及燒錄光碟）
2. 105 年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(影本可)，請附上詳實說明
- 3 獲獎獎項證明

.....服.....務.....紀.....實.....

--

說明：

--

說明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  
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

參 賽 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卓組			
團 隊 名 稱				
服 務 方 案 名 稱				
青 年 志 工 人 數	共____人(其中包含男性____人、女性__人)(最少 6 人, 上限 30 人)			
聯 絡 資 訊	姓 名	聯 絡 電 話		
指 導 老 師 或 督 導				
團 隊 隊 長				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 (民國)	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
編號	中文			
1			年 月	
2			年 月	
3			年 月	
4			年 月	
5			年 月	
6			年 月	
7			年 月	
8			年 月	
9			年 月	
10			年 月	
11			年 月	
12			年 月	
13			年 月	
14			年 月	
15			年 月	
16			年 月	

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 (民國)	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
編號	中文			
17			年 月	
18			年 月	
19			年 月	
20			年 月	
21			年 月	
22			年 月	
23			年 月	
24			年 月	
25			年 月	
26			年 月	
27			年 月	
28			年 月	
29			年 月	
30			年 月	

\*各組團隊指導老師或督導，不得列為團隊成員。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 團隊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青年署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,說明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」之個人參賽資料;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(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完整內容,請至青年署官網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或青年和平志工團網站(<http://gysd.yda.gov.tw/>)查閱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:青年署因執行「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」所需,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:
- (一)青年團隊成員:姓名、出生年月、就讀學校/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 Email)、保險所需資料等。
- (二)指導老師或督導: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保險所需資料等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:為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」評選作業、競賽、宣傳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。
- 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,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,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、指導老師或督導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,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參賽組別：青少年組 青年組 青卓組

以下簽署者應包含「105 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-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」中所有成員,請自行列印後,每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。

團隊名稱：\_\_\_\_\_

青年團隊成員：\_\_\_\_\_

指導老師或督導：\_\_\_\_\_

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# 1 0 5 年 青 年 志 工 績 優 團 隊 全 國 競 賽 參 賽 資 料 切 結 書

參 賽 組 別：青 卓 組 青 少 年 組 青 年 組

團 隊 名 稱：\_\_\_\_\_

本 人（以 下 簡 稱 立 切 結 書 人）：\_\_\_\_\_ 茲 同 意 遵 守「105 年 青 年 志 工 績 優 團 隊 全 國 競 賽」計 畫 之 各 項 規 定，且 保 證 參 賽 資 料 未 侵 害 他 人 著 作 權 且 未 以 同 一 服 務 計 畫 獲 得 教 育 部、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的 獎 勵 金，如 有 違 反，經 主 辦 機 關 教 育 部 青 年 發 展 署 查 證 屬 實 者，除 取 消 獎 勵 資 格 外，同 時 依 規 定 退 還 已 核 發 獎 勵 金，並 應 負 相 關 法 律 責 任，不 得 異 議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 青 年 發 展 署

立 切 結 書 人：\_\_\_\_\_（簽 章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\_\_\_\_\_

就 讀 學 校／服 務 單 位：\_\_\_\_\_

職 稱（如 在 校 請 填 學 生）：\_\_\_\_\_

聯 絡 地 址：\_\_\_\_\_

聯 絡 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

註：本切結書由團隊隊長、指導老師或督導其中 1 人簽名或蓋章。